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藏教财函〔2020〕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下，“十三五”以来，中央财政累计下达我区支持地方高校发展改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超过11亿元，有力推动了我区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但从近年来的检查情况看，资金的使用管理仍存在一些不足，使用效益未能最大发挥。为进一步规范中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转变思想观念，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站在我区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高度，切实加强中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在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上下功夫、做文章。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专项经费，不折不扣落实资金申报、使用、监督和绩效考评责任制。严格执行校（院）长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资金使

用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管理机制，建立由财务、国资、规划、教务、科研、研究生、纪检等部门组成的资金申报、使用、督查和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部门协同，细化任务分解，层层压实责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确保效益发挥最大化。

二、增强规划意识，提升项目储备的前瞻性

根据《预算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5〕56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7〕32号）相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和本校实际，做好支出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科学合理编制三年滚动专项资金规划预算，形成高质量的项目储备。在项目规划编制中，学校要根据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立足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以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等，做好项目论证，规范项目立项，细化充实项目信息，特别是要对项目的立项依据、可行性、实施条件、预期目标进行认真分析，明确详细的实施方案、资金支出计划、预期效果等，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与学校发展方向的契合度，较好实现以项目实施推动高校内涵建设，坚决避免“钱等项目”的问题发生。

三、健全管理机制，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预

算执行进度，防止资金沉淀和效益发挥不明显的问题。一是要提高认识转作风，切实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组织领导，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贯穿预算执行管理全过程，把预算执行管理放在突出位置，摆上议事日程，研究解决预算执行管理中的问题和瓶颈。二是要盘活存量提效益，切实加大对项目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破除“手中有粮、心中不慌”的陈旧思想，杜绝一边申请资金、一边收回结转结余资金的现象，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要分析原因找对策，强化预算意识，经常性对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研究，深入查找预算执行管理中的问题和原因，结合实际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形成预算执行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四是要健全机制抓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制、量化制、承诺制、通报、行政问责及经济惩戒等制度，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和考核机制，落实预算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预算执行管理不作为、慢作为的部门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五是要依规依矩抓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要严格执行《预算法》《西藏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藏政发〔2013〕21号）《西藏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藏政办发〔2013〕72号）《西藏自治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藏财教〔2018〕28号）等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管理不断规范。

四、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

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一是要健全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紧密结合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质量，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一律不得安排预算。二是要强化项目及资金绩效评估，对项目落实及资金使用管理绩效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评估，全面实现项目绩效评估过程全覆盖和项目资金全覆盖。三是加大绩效问责力度，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对绩效管理未达到相关要求和执行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部门及其责任人实行绩效问责。四是要抓好绩效成果应用，将绩效目标完成、纠偏情况、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优化结构、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预算绩效约束力和执行力。

五、加大监管惩处，杜绝违规违纪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及项目落实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超过两年的项目沉淀资金，将按照自治区关于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予以收回，对预算执行不力的高校在全区教育系统内通报批评，在安排专项资金时将对应调减或取消。对违反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将专项资金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或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擅自调整变更项目或项目调整不按规定和程序报批的问题，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违规违纪问题，坚决移交司

法机关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切实维护预算和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下一步，教育厅将组织经费监管力量对专项资金落实情况开展驻点审计，各高校要尽快组织力量，认真对照《西藏自治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藏财教〔2018〕28号）及其他相关法规，对中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自查整改，切实在责任担当上找差距，在政策落实中寻不足，严禁在自查整改中以点带面，以偏概全，图形式、走过场。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1月19日

